

112年3月22日 新制施行!

菸害防制法 修正



7 重點

- 重點 1 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
- 重點 2 指定菸品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
- 重點 3 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
- 重點 4 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
- 重點 5 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增加至50%
- 重點 6 禁止特定添加物
- 重點 7 加重罰則

重點

1

全面禁止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



全面禁止類菸品(**電子煙**)，不得
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
告及使用

法源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

菸害防制法違規內容	罰則條例	新法(電子煙)罰鍰
製造、輸入業者	第26條、第27條	1 000 萬~5 000 萬
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者	第30條	40 萬~200 萬
販賣、展示者	第31條、第32條	20 萬~100 萬
供應者	第37條	1 萬~25 萬
使用者	第40條	2仟元~1 萬

重點

2

指定菸品(例如加熱菸)及其必要組合元件，
應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，
始可製造、輸入、販售



必要組合元件核定通過後管制：

- ◆ 禁止以自動販賣機、電子購物等不能辨別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售。
- ◆ 禁止特定之促銷或廣告。
- ◆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。
- ◆ 不得供應予未滿 20 歲之人。

法源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 7 條

未經核定通過者，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、輸入。

重點

3

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



法源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8條

罰則：依同法第40條，處1萬元至5萬以下罰鍰。

南投縣政府暨衛生局 關心您！

廣告

重點
4

提高禁菸**年齡 +2**



禁菸年齡由未滿18歲
提升至 **20歲**

法源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及17條

罰則：

違反16條-依同法第42條，於通知限期內接受戒菸教育，未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2仟元至1萬以下罰鍰。

違反17條-依同法第37條，處1萬元至25萬以下罰鍰。

重點

5

菸盒警示圖文面積**增加至50%**



(該條文及罰則訂於113年3月22日施行!)

菸盒警示圖文面積由
35% 提升至 **+50%**

法源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9條

罰則：

依同法第29條，處100萬元至500萬以下罰鍰。

若販賣之菸品違反者，處1萬元至5萬以下罰鍰。

35%

50%



重點

6

禁止特定添加物



-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
- **刻正預告**訂定「菸品禁止使用花香、果香、巧克力及薄荷口味之添加物」，預告期7天(至112年3月27日)

法源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0條

罰則：

依同法第29條，處100萬元至500萬以下罰鍰。
若販賣之菸品違反者，處1萬元至5萬以下罰鍰。

加重罰則



全面禁止電子煙，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(加熱菸)。

菸害防制法規定	新法(電子煙)罰鍰	舊法(菸品)罰鍰
製造、輸入業者	1 000 萬 ~ 5 000 萬	500 萬 ~ 2 500 萬
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者	40 萬 ~ 200 萬	20 萬 ~ 100 萬
販賣、展示者	20 萬 ~ 100 萬	1 萬 ~ 5 萬
供應者	1 萬 ~ 25 萬	1 萬 ~ 25 萬
使用者	2仟元 ~ 1 萬	2仟元 ~ 1 萬